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人〔2015〕20号

关于对“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第一期培养对象 进行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桂教人〔2013〕9号）要求，经研究，定于2015年7月10—12日对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的第一期培训对象进行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第一期培养对象。

二、检查内容

学员研修计划完成情况、学员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学员第一年研修经费使用情况、导师对学员评价情况。检查时段为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

三、评估方式

我厅委托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会同培养对象所在学校人事部门进行。检查主要采取专家组审查材料的方式，特殊情形下，专家可采取通话方式或见面方式询问培养对象相关事项。

四、检查要求

(一) 请各培养对象按要求填写《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中期检查表》(见附件)。表格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由培养对象填写,第二部分由培养对象通知导师填写,第三部分由检查组专家填写。表格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填写完成后,由导师于2015年6月30日前将其扫描并上传到以下网址:<http://gxttc.gxnu.edu.cn/>——“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管理系统。

(二) 《中期检查表》是本次评估最重要的依据材料,请培养对象务必认真完成并通知导师及时上传。检查期间请培养对象保证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检查组专家电话询问。

五、其他事宜

(一) 请培养对象务必认真对待并积极配合本次检查,若专家组对培养对象的检查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广西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将对培养对象发出整改通知,培养对象需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如整改后专家检查评价结果仍不合格,我厅将取消培养资格。

(二) 广西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及电话:黄金顺,0773—5828658; 13317731221; QQ: 282894097。

附件: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中期检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5月26日



附件

学号：_____

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 中期检查表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

学历_____学位_____专业技术职务_____

选派学校及院系_____

邮编及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E-mail_____

导师单位及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制

第一部分（培养对象填写）

培养对象研修学习概况：

培养对象研修计划完成情况：

培养对象课题研究进展情况：

培养对象自评(对照个人研修计划,本人认为是否达到中期研修目标? 中期检查是否合格?):

第二部分（导师填写）

导师意见（客观介绍学员上一阶段个人研修及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对学员是否同意该学员继续进行下一阶段的研修工作？对学员下一阶段学习要求提出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检查组专家填写）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